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62号

罪犯苏招东，男，1985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4日作出(2023)闽0583刑初7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招东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4578.5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1月12日起至2028年1月11日止。2023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9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925.9分，表扬3次；累计违规1次扣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50000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4578.5元，均已向原审法院履行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招东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苏招东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